**补充协议**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岗位外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协议编号： ）。经原协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协议相关内容做出补充或修改，并签署本补充协议予以确认，以资信守。

**一、补充修改内容**

1、乙方完成服务以后，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的经营扶持资金、经营奖励、产业补贴等（如有），作为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原协议各项服务的对价，是服务费的补充部分，归乙方所有。如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的经营扶持资金、经营奖励、产业补贴等（如有）较本协议签署时发生任何对其中一方不利的变化，双方同意就服务费进行协商，以保障原协议（包括任何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如适用）约定的整体服务对价（含服务费的补充部分）不受影响。

2、本协议签署后，即取代本协议签署之前双方之间就本项业务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约定并且自双方合作开始时生效。

**二、补充协议效力**

1、本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原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所作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与原协议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原协议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厦门方胜众合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